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祺胤

被　　告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